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樹籽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祥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
即　原　告　賴昱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0,600元（29,010元×12月×5年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9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